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
131號

聯絡人：郭東霖

電話：02-87711138

傳真：02-27324179

電子郵件：tunglin@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社字第1150300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030018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前以115年3月26日運全署社字第1150300125號函公告
旨揭實施計畫，原計畫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0
月31日止，為使各執行單位有較充裕之執行期間，爰修正
實施計畫內容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延長執行期間：原計畫執行期限為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
10月31日止，修正為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
止。

(二)延長經費核結日期：原經費核結應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，
且至遲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核結，修正為至遲於115
年12月10日前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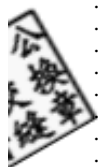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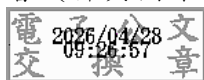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協助向轄管公（私）立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加強宣導周
知，以利各執行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



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非具國際窗口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